

附錄二 「彰化縣八卦山植物園先期發展規劃及可行性評估」委託契約書



標案名稱	彰化縣八卦山植物園先期發展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受託單位	
合約編號	
決標總價	新台幣 元整
訂約日期	中華民國 97 年 月 日
履約期限	180日曆天

「彰化縣八卦山植物園先期發展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委託契約書（稿）

立契約人：業 主：彰化縣政府 （以下簡稱甲方）

承 商： （以下簡稱乙方）

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共同遵守，其條款如下：

- 第一條 委託案名稱：「彰化縣八卦山植物園先期發展規劃及可行性評估」
- 第二條 本委託案座落地點及範圍：彰化縣八卦山脈風景特定區計畫中森林公園。（位置詳附件一）
- 第三條 本契約計算方式採總包價法，金額新臺幣 元整（含稅）。本價款已包括乙方應自行投保工作人員之保險費、稅捐、管理費、以及乙方配合甲方舉辦各階段審查會額外產生之費用，如：場地租賃費用、餐點費用、簡報設備磨損或租賃費用、專家學者交通費及出席費等，且不隨物價指數調整。
- 第四條 委託範圍及項目（乙方接受甲方之委託後應按契約規定及本案之性質辦理下列各項工作）：
- 一、 資料調查、蒐集及研析（參考下列內容，並依據各階段相關會議結論辦理）：
 - （一） 基礎資料分析與調查。
 1. 蒐集本案相關發展計畫、國內外相關案例與法令分析。
 2. 基本環境、交通、區域特性、都市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資料分析與調查。
 3. 辦理本案範圍內「生態調查監測計畫」。其主要目的係將生態調查監測所得之資料，運用於本案植物園先期規劃及日後經營管理之依據，其工作項目如下。（以下（2）至（5）點，可併於本契約第4條中（四）研提本案發展構想與可行性中提出）
 - （1） 生態資源調查、監測應包含下列項目（調查、監測頻率每月至少一次）
 - 甲、自然環境（地形、地貌、氣候等）。
 - 乙、生態環境（水陸域植物、哺乳類、鳥類、爬蟲類、兩棲類、昆蟲等）。
 - 丙、景觀分析。
 - （2） 規劃發展定位及空間使用計畫
 - 甲、調查規劃範圍之發展定位及規劃方向之可行性分析（包括以生態公園規劃或其他替選方案）。
 - 乙、各空間單元使用計畫。
 - （3） 規劃構想及規劃方案
 - 甲、規劃構想。
 - 乙、規劃草案。
 - 丙、規劃方案（比例尺：1/200）。
 - （4） 生態環境相關課題
 - 甲、建立生物資源與分布基本資料庫。
 - 乙、瞭解生物群聚之互動關係。
 - 丙、瞭解生物群聚與棲息環境之關係。
 - 丁、利用生物群聚與棲息環境之關係，建立生態資源長期監測模

式。

(5) 結論及建議。

4. 預估本案計畫期程與工作進度。(含各階段簡報內容、提交全案成果及完成驗收之預定時間)

(二) 土地使用分析調查。

1. 調查本案地籍資料、用地地籍界址、土地所有權屬與現況分析，並蒐集相關土地使用管制法令規定。
2. 現有空間勘測 1/1000 地形、地物測量(面積約 150 公頃)。主要目的藉由地形測量，除瞭解實地高程外，並取得建築物、道路、河川或溪流、樹種、步道等分佈位置及清查樹種名稱與樹徑尺寸，以利後續本案規劃分析用。

(1) 地形測量應繳交成果：(其繳交成果與後續驗收檢核事宜，甲方得逕行參酌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都市計畫數值地形測量作業規範、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數值地形測量督核及抽驗辦法、內政部營建署市鄉規劃局測量作業手冊、數值地形測量補充規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工作說明會決議、相關規定等辦理，乙方應配合)

甲、控制測量成果。

乙、碎步測量成果。(應包含建築物、道路、河川或溪流、樹種、步道等分佈位置，及街巷弄名稱註記、樹種位置、名稱與樹徑尺寸註記等內容)

丙、內業成果。

3. 清查本案用地承租情形(包含承租人名冊、使用面積及使用範圍位置)，並預估未來拆遷地上物補償費用(包含地上物補償費之計徵標準)。

(三) 確定本案發展目標與類型。

(四) 研提本案發展構想與可行性。

1. 研提適合本案植物園發展構想。
2. 擬定本案發展課題與對策分析。
3. 確定發展限制與潛力分析。
4. 提出規劃配置建議(包含對外聯絡交通配置圖、植物植栽配置圖、步道系統配置圖、遊客動線圖、管理者動線圖、給水配置圖等)；乙方應考量地方特殊之人文環境景觀、自然環境景觀及生活文化景觀資源潛力及地方特有物種等因素，納入規劃考量。
5. 作業所須之地形圖以實測地形圖為原則，並儘量採用現有之各種基本圖(如都市計畫圖等)；規劃所需相關基本資料(如參考地形圖、空照圖、地籍圖等)應由乙方負責取得，並對所提出成果負完全責。

(五) 開發建設時程與經費評估

1. 訂定本園區相關建設計畫。
2. 辦理本案成本效益分析。
3. 土地變更程序(包含撥用不動產計畫書草擬、都市計畫分區變更計畫草擬)與辦理時程預估。

(六) 整體經營管理配套措施計畫。(含經營管理策略與營運財務評估)

1. 完成園區內植物物種彙編共計 100 冊。

2. 建立適合本園區未來經營管理模式，並提出相關配套措施與管理經營計畫。
3. 訂定強化本園區保育、研究功能，並建立相關合作計畫。
4. 週邊環境衝擊與干擾評估：從事開發行為對本案環境的衝擊、未來遊客人潮的交通衝擊及當地民眾或承租戶意見採納等評估作業。(乙方應於期末報告前至少辦理 1 場地方說明會，並作成紀錄送交甲方)

二、完成規劃內容成果

- (一) 報告書 20 冊。以 A4 規格為主，直式橫印，雙面印刷，圖表部分得以 A3 規格輸出折疊裝訂於 A4 規格之內，含有彩色照片、彩色圖片、園區配置構想圖、空間示意圖模擬圖之頁面均應以彩色印刷處理。
 - (二) 報告書電子檔光碟 10 份。每份含以與 Microsoft WINDOWS 2000 或 XP 電腦作業系統相容製作之文書、圖片、圖形、表格檔，且前開資料均應掃描或轉換檔案形式為可由 Microsoft Word 讀取之格式，文字資料須另轉換成 Acrobat 格式之 pdf 檔，圖檔資料須另轉換成國土資訊格式 Shp 檔，植物園園區配置圖之電子檔必須為 cdr 檔或 ai 檔。
 - (三) 植物園園區配置圖共計 3 張，全彩輸出印製，不得小於 A0 尺寸規格，底圖以清晰為原則，須無馬賽克圖狀或嚴重鋸齒圖狀出現。
 - (四) 繳交生物物種多樣性普查計畫成果內容
 1. 生物物種多樣性普查原始資料乙份及計畫書成果共計 10 本。
 2. 整理登錄及印製成彩色圖鑑共 100 冊及圖冊電子檔光碟 5 份。
 - (五) 各階段簡報、諮詢會及地方說明會所用之投影片(未於會議中使用則免附)、幻燈片(未於會議中使用則免附)、書面資料(期中報告書 10 份、期末報告書 10 份)及會議記錄電子檔光碟 1 份，為可由 Microsoft Offices 讀取之格式。
 - (六) 繳交地形測量成果內容
 1. 測量原始資料檔乙套；點之記內含控制點網形圖(包括已知及引用點)、座標成果表及點之記兩套，地形圖電子圖檔四套，GIS 電子資料檔兩套，均採用光碟片。
 2. 地形圖含接合表縮製 A3 尺寸比例尺 1/1000 之彩色圖裝訂成冊三套。
 3. 精裝本測算簿一式乙套(觀測原簿及計算資料應完整，字體須保持端正清晰，各頁測算簿應由觀測者及計算者簽名)，得以光碟片代之。
 4. 精裝本測算簿一式乙套
 - (1) 測量報告。
 - (2) 測區範圍略圖(加繪圖幅分幅線、圖幅號及座標值)。
 - (3) 導線點分佈網圖。
 - (4) 控制測量觀測記錄、導線成果分析表、平差計算成果表。
 - (5) 晴雨表。
 - (6) 點之記。
 - (7) 其他。
- 以上略圖、分佈圖比例尺得視測區範圍調整之。
5. 前項測量報告內容應包括：
 - (1) 地區名稱
 - (2) 測量範圍、地勢、面積及比例尺。

- (3) 測量起訖日期。
 - (4) 天氣特徵、比例。
 - (5) 領隊、測量技師及工作人員姓名暨分幅負責測繪情形。
 - (6) 利用已知三角、水準點之來源分佈情形及閉合差。
 - (7) 導線點數量、最長最短邊長、最大誤差分析表、碎部地形測量等作業情形。
 - (8) 其他等扼要敘述。
- 6. 資料裝訂處應酌留空白，以利翻閱及影印。
 - 7. 成果報告及地形原圖應由測量技師簽證。
 - 8. 乙方於完工日繳交成果審驗時，測算簿、成果簿均免裝訂俟驗收合格后再行裝訂。
- (七) 報告書或現場調查紀錄及照片應製成電子檔光碟片送交甲方備查(照片電子檔的檔案格式必須為統一相同之格式，檔案格式為 bmp 檔或 jpg 檔)。
 - (八) 甲方得視實際需要調整以上需繳交資料文件數量，乙方應配合辦理。

三、 其他服務

- (一) 其他未列舉事項，應依據各階段相關會議結論辦理。
- (二) 乙方需列席因應本案所召開之各階段審查會(期中、期末)、諮詢會議(以1場為原則，但甲方得視實際需要增加場次，乙方仍須配合辦理)、其他配合甲方需要所召開之會議，又前開審查會乙方應依審查委員提出意見修正至本案經甲方核備(核定或核可)為止。
- (三) 乙方應於提出期末報告前至少各辦理1場地方說明會與業務說明會，並作成紀錄送交甲方。
- (四) 乙方需協辦並列席因應本規劃案向中央機關爭取補助經費並召開之各項審查、公開說明會及糾紛協調解決等會議，解說規劃研究內容、園區配置圖說及解答規劃案上推行疑難或協助排解相關糾紛及爭議等問題，且乙方應配合甲方前開作業需求編製申請補助計畫書、圖之內容，並依甲方規定期限提交電子檔(檔案須為 Microsoft Offices 可讀取之格式)。
- (五) 乙方需取得本案所須之任何圖資、地籍謄本等基本資料，已包含於總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
- (六) 除本契約明列規定由甲方支付外，其餘支出費用由乙方負責。
- (七) 其它未列舉之應辦事項，乙方應依建築師法及業務章則、技師法及公共工程專業技師簽證規則或相關專業法規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案工期及各階段進度：

- 一、 本案工期自簽約次日起總計 180 日曆天(不論晴雨天、國定、習俗、假日等均不扣除，但不包含本府審查與行政作業時間，並以本府收發文日期為準)，工期以簽約日之次日起算。
- 二、 本契約各項工作期限規定如下：
 - (一) 第1期
 - 1. 召開諮詢會：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20 日曆天內，乙方應配合甲方召開諮詢會議。
 - 2. 繳交期中報告書：自簽約日之次日起 85 日曆天內，乙方應提交本案之期中報告書 10 份，並配合甲方召開期中報告審查會，會後並繳交期中報告所使用之電子檔案及書面資料。

3. 繳交期中報告前應完成之工作項目：
 - (1) 應完成本案契約書第4條中第一項(一)至(三)委託範圍及項目之規範。
 - (2) 有關本案生態調查監測計畫，應繳交本案契約書第4條中第一項(一)3(1)生態資源調查、監測每月監測資料，乙方得於繳交期中報告書前，提出足資說明，經得甲方同意後，可遲延至繳交期末報告書前繳交成果。
 - (3) 地形測量：應繳交主控制測量、導線測量之測量成果，且碎步測量完成率應達百分之三十以上。
- (二) 第2期
 1. 召開至少各1場地方說明會或業務說明會：甲方同意期中報告(以甲方同意函日期為準)起30日曆天內，至少各辦理1場地方說明會或業務說明會。
 2. 繳交期末報告書：自甲方同意期中報告(以甲方同意函日期為準)起85日曆天內，乙方應提交本案之期末報告書10份，並配合甲方召開期末報告審查會，會後並繳交期中報告所使用之電子檔案及書面資料。
 3. 繳交期末報告前應完成之工作項目：
 - (1) 應完成本案契約書第4條中第一項(四)至(六)委託範圍及項目之規範。
 - (2) 完成本案生態調查監測計畫，請依本案契約書第4條中第一項(一)3(1)至(5)項目辦理；另整理登錄及印製成彩色圖鑑樣本。
 - (3) 地形測量：應繳交碎部測量成果，並完成內業成果。
- (三) 第3期：期末報告自甲方通知審核通過後(以甲方同意函日期為準)10日曆天內，提出全案工作成果。
- (四) 前三款關於甲方之審核期間，不含在履約期限內。其有修正者，乙方應按甲方通知之期限，於甲方通知之期限內完成並送(寄)達甲方。逾期未修正改善或修正改善不全均依逾期論處，並按本契約第17條規定辦理，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三、工作成果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場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下班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止；其期日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四、本契約所稱期日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均以甲方收發文日期為準。
- 五、前述各階段審查會、諮詢會議、地方說明會或相關會議，乙方所提出簡報、書圖相關資料應送交甲方，並配合甲方召開審查會。
乙方如對本進度有疑議，請依程序函請甲方釋示。
- 六、配合甲方之要求及期限辦理審查會、諮詢會、說明會及相關會議；甲方要求製作相關文件、簡報用品等時，乙方應配合辦理。
- 七、前述各階段審查會、說明會、諮詢會、工作會及相關會議之有關辦理時間、地點及所邀請委員名單由甲方決定。乙方需自行準備場地、餐點、相關簡報設備及外聘委員出席費及交通費，專家學者出席費每人每次新台幣2,000元整；乙方須於會議後7日內整理會議紀錄(含照片)送交甲方。
- 八、建築師依法律規定須交由各專業技師簽證費用，包含於總服務費用內，不另給付。
- 九、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致不能如期交件時，乙方應通知甲方並由雙方協議延長交件期限。

第六條 雙方責任：

- 一、 甲方或其上級機關於本規劃至完工階段，得選任第三人，進行本案部份或全部之專案管理或其他代辦業務，乙方應接受其監督或文件之審查。
- 二、 乙方應依照契約所附用人計劃參與本服務工作，除事先徵得甲方書面同意者外，不得變更。
- 三、 乙方履約人員對於所應履約之工作有不適任之情形者，甲方得要求更換，乙方不得拒絕。
- 四、 乙方依本契約約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或認可或核准行為而免除或減少
- 五、 乙方執行本契約之工作人員，不得直接或間接從事與本契約有關之商業活動。
- 六、 甲乙雙方應於工作期間隨時聯繫，協調本工作有關事項，必要時得由任何一方召集有關人員舉行會報，共同商討工作原則，並檢討成果與進度。
- 七、 乙方對本規劃之圖說及經手資料，應負保密責任，所完成之工作雖經甲方審定，乙方仍須負一切規劃之責任。
- 八、 乙方對履約所僱用之人員，不得有歧視婦女、原住民或弱勢團體人士之情事。

第七條 服務費付款辦法：

- 一、 服務費用付款方式依下列各階段規定辦理：
 - (一) 第1期：提出期中報告經甲方審查核可後，撥付服務費用之百分之四十。
 - (二) 第2期：提出期末報告經甲方審查核可後，撥付服務費用之百分之五十。
 - (三) 第3期：送交全案工作成果，經甲方審查核可後，撥付服務費用之百分之十。
- 二、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暫停給付服務費用至情形消滅為止：
 - (一) 履約有瑕疵經書面通知改善而未改善者。
 - (二) 未履行契約應辦事項，經通知仍延不履行者。
 - (三) 乙方履約人員不適任，經通知更換仍延不辦理者。
 - (四) 其他違約情形。
- 三、 服務費用總額，除契約另有規定外，為完成服務成果所必須之費用。
- 四、 本研究經費來源為上級補助，應俟該補助款撥入後付款。如遇會計年度結束經費辦理保留期間，無法支付該款項者，甲方得暫停給付本契約價金至保留經費核定為止。
- 五、 服務費用乙方如有超領，應將超領部份按通知期限內歸還甲方。經甲方書面通知，乙方於2年內不來領取尾款視同放棄。
- 六、 乙方計價領款之印鑑，除另有規定外，以乙方於投標文件所蓋之章為之。
- 七、 乙方請領契約價金時應提出統一發票，無統一發票者應提出收據。
- 八、 本案服務費用之報價項目，應含營業稅；惟法律另有規定免繳納營業稅者，如建築師事務所或技師事務所等，則報價項目得不含營業稅。

第八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規定：

- 一、 本契約包括下列文件：
 - (一) 招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二) 投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三) 決標文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四) 本契約附件及其變更或補充。
 - (五) 依本契約所提出之履約文件或資料。

- 二、 本契約文件，包括以書面、錄音、錄影、照相、微縮、電子數位資料或樣品等方式呈現之原件或複製品。
- 三、 本契約所含各種文件之內容如有不一致之處，除另有規定外，依下列原則處理：
 - (一) 本契約條款優於招標文件內之其他文件所附記之條款。但附記之條款有特別聲明者，不在此限。
 - (二) 招標文件之內容優於投標文件之內容。但投標文件之內容經甲方審定優於招標文件之內容者，不在此限。招標文件如允許乙方於投標文件內特別聲明，並經甲方於審標時接受者，以投標文件之內容為準。
 - (三) 文件經甲方審定之日期較新者優於審定日期較舊者。
 - (四) 大比例尺圖者優於小比例尺圖者。
 - (五) 決標紀錄之內容優於開標或議價紀錄之內容。
- 四、 本契約文件之一切規定得互為補充，如仍有不明確之處，以甲方解釋為準。
- 五、 本契約文字以中文為準。但下列情形得以外文為準：
 - (一) 特殊技術或材料之圖文資料。
 - (二) 國際組織、外國政府或其授權機構、公會或商會所出具之文件。
 - (三)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有必要者。
- 六、 本契約文字有中文譯文，其與外文文意不符者，除資格文件外，以中文為準。其因譯文有誤致生損害者，由提供譯文之一方負責賠償。
- 七、 本契約所稱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以中文書面為之為原則。書面之遞交，得以面交簽收、郵寄或傳真至雙方預為約定之人員或處所為之。
- 八、 本契約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以公制為原則。
- 九、 除另有規定外，本契約自甲方決標之日起生效，並以甲方簽約之日為簽約日。
- 十、 本契約所定事項如有違反法令或無法執行之部分，該部分無效。但除去該部分，本契約亦可成立者，不影響其他部分之有效性。
- 十一、 前款無效之部分，甲方及乙方必要時得依本契約原定目的更正之。
- 十二、 契約經雙方簽約後生效，其有效日期至本契約內所載各項工作完成並完成驗收結算付清尾款之日止。

第九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

- 一、 契約變更：
 - (一) 甲方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乙方變更契約；除契約另有規定外，乙方於接獲通知後應向甲方提出契約標的、價金、履約期限、付款期程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
 - (二) 乙方於甲方接受其所提出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前，不得自行變更契約；除甲方另有請求者外，乙方不得因第1目之通知而遲延其履約責任。
 - (三) 契約之變更，非經甲、乙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四) 原訂之工作期限因工作變更、不可抗力情事或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事致須予延長時，其期間由雙方協議延長之。
 - (五) 本契約條文如有未盡事宜或意義不明者，應經甲乙雙方同意後始得修正或補充之，並視為契約之一部份。

- 二、 契約轉讓：乙方不得將契約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
- 第十條 契約終止或解除或暫停執行：
- 一、 簽約後，甲方因故須終止契約時，應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之全部或一部分，乙方一經通知須立即停止作業，並於 10 日內將工作成果移交甲方，並按下列規定給付乙方已完成部分工作之服務費用。
- (一) 簽約後如為甲方原因，致使乙方經 6 個月以上未能開始作業，乙方得請求解除契約，並不得請求任何補償。
- (二) 乙方如依工作進度表如期進行規劃工作，甲方應參考本契約第 7 條之付款比例，經雙方協議支付乙方已完成工作之服務費用。
- (三) 甲方於給付前款服務費之日起 5 年內，如有計畫推動之必要需繼續委託乙方時，乙方應依原契約條件接受，有關服務費用仍依本契約第 7 條規定辦理，但應扣減已給付之服務費。
- 二、 乙方於接獲甲方恢復作業之通知後，應立即恢復履約。
- 三、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得將本契約全部或未完成之規劃事項，委託其他建築師事務所代辦或由甲方自辦（甲方因此所受之損失，乙方應負賠償之責，並得由甲方交付主管建築機關懲戒之）。
- (一) 乙方如未能履行契約規定或履行遲緩，經甲方催告後 15 日內或書面通知所載較長期限內，仍未改進或未向甲方提出合理說明。
- (二) 規劃 內容不符甲方之需要，致不堪採用，經通知修改拖延不辦理者。
- (三) 乙方違約或發生重大變故，致不能履行本契約責任者。
- (四) 乙方將本案規劃轉交其他建築師、機關或公司行號，經甲方查明屬實者。（但涉特殊專業技術部份經甲方同意者除外，惟其簽證費已包含於服務費用內，甲方不另給付。）
- (五) 偽造或變造契約或履約相關文件，經查明屬實者。
- (六) 無正當理由而不履行契約者。
- (七) 有破產或其他重大情事，致無法繼續履約者。
- (八) 契約規定之其他情形。
- (九) 其他經甲方認定可歸責予乙方之重大違反契約事項。
- 四、 依前款之約定本契約一經終止或解除時，乙方應即停止業務進行，並將已完成之作業內容及書圖表移交甲方；無論甲方自辦或委託其他建築師接辦，其扣除違約金額後所應領之服務費餘額，甲方得俟全部作業完竣後再行結算。
- 五、 乙方未依本契約規定履約者，甲方得隨時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至情況改正後方准恢復履約。
- 六、 有前款情形者，乙方不得就暫停執行請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增加本契約價金。
- 七、 因非可歸責於乙方之情形，甲方通知乙方部分或全部暫停執行，得補償乙方因此而增加之必要費用，但不包括乙方所失之利益。暫停執行期間累計逾 6 個月者，乙方得通知甲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本契約。
- 八、 前款暫停執行，甲方應視情形，酌予延長履約期限。
- 第十一條 轉包及分包：
-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 65 條規定，乙方不得將契約轉包。
- 二、 乙方違反不得轉包之規定時，甲方得解除契約、終止契約或不退還保證金，並得要求損

害賠償。

三、 轉包廠商與乙方對甲方負連帶履行及賠償責任；再轉包者亦同。

四、 乙方擬分包之項目及分包廠商，甲方應予審查。

五、 下列廠商不得作為分包廠商：

- (一) 不具備履行契約分包事項能力之廠商。
- (二) 未依法登記或設立之廠商。
- (三)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規定不得作為分包之廠商。

六、 乙方對於分包廠商履約之部分，仍應負完全責任；分包契約報備於甲方者亦同。

七、 分包廠商不得將分包契約轉包，其有違反者，乙方應更換分包廠商。

第十二條 專業責任保險（法人或學校不受此限制）：

一、 乙方應投保專業責任保險（以下簡稱專業責任險），保險金額不得低於本契約總服務費用，每次事故自負額不得超過契約總服務費用之百分之 10。

二、 保險期間自契約生效日起至本契約終止日止。有延期或遲延履約者，保險期間比照順延。

三、 本保險費包含於本契約服務費用內，不另計價。

四、 乙方所保之專業責任險保險單須為經財政部核准且須符合本規定，並經甲方同意。保險單應批註，未經甲方事先書面同意，任何變更不生效力。

五、 乙方應於本契約生效後，將保險單正本 1 份及繳費收據副本 1 份送交甲方，始得請款。

第十三條 不可抗力情事：

一、 甲方及乙方因天災或事變等，且具有相關之因果關係之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契約當事人之事由，致未能依時履約者，得展延履約期限；不能履約者，得免除契約責任。

二、 不可抗力情事在本契約內係指天災人禍而非簽約雙方所能控制並經甲方認可者，其內容包括：

- (一) 戰爭、封鎖、革命、叛亂、內亂、暴動或動員。
- (二) 山崩、地震、海嘯、火山爆發、颱風、豪雨、冰雹、惡劣天候、水災、土石流、土崩、地層滑動、雷擊或其他天然災害。
- (三) 墜機、沉船、交通中斷或道路、港口冰封。
- (四) 罷工、勞資糾紛或民眾非理性之聚眾抗爭。
- (五) 毒氣、瘟疫、火災或爆炸。
- (六) 履約標的遭破壞、竊盜、搶奪、強盜或海盜。
- (七) 履約人員遭殺害、傷害、擄或不法拘禁。
- (八) 水、能源或原料中斷或管制供應。
- (九) 核子反應、核子輻射或放射性污染。
- (十) 政府或甲方依法令下達停工、徵用、沒入、拆毀或禁運命令者。
- (十一) 政府法令之新增或變更。
- (十二) 我國或外國政府之行為。
- (十三) 其他經甲方認定確屬不可抗力者。

三、 如乙方由於不可抗力情事之原因，全體或部份人員暫時不能履行契約規定之任務與責任時，乙方應將此項不可抗力情事，儘速通知甲方，在此期間，簽約雙方俱不負責因不可抗力情事而延擱之作業時間，惟原因消失後乙方應即恢復工作，不得藉故拖延。

第十四條 履約爭議與訴訟：

- 一、 甲乙雙方因履約而生爭議者，得依法令及契約規定，考量公共利益及公平合理之原則盡力協調解決之。其未能達成協議者，得以下列方式處理：
 - (一) 依政府採購法第 85 條之一規定向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申請調解（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3 號 9 樓，電話（02）87897523、87897530）。
 - (二) 符合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提出異議、申訴。
- 二、 前款之調解及申訴仍無法解決時，雙方得採仲裁或訴訟方式辦理。採訴訟方式辦理時，雙方同意以臺灣彰化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訴訟期間，乙方仍需依照甲方指示，繼續執行契約內之相關工作，採仲裁方式須經他方同意。
- 三、 與爭議無關或不受影響之部分，乙方應繼續履約，但經甲方同意者不在此限。
- 四、 乙方因爭議而暫停履約，其爭議處理結果被認定無理由者，不得就暫停履約之部分要求延長履約期限或免除契約責任。

第十五條 履約期限延期：

- 一、 乙方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具事證，以書面通知甲方；甲方得審酌其情形後，延長履約期限，免計算逾期違約金。
 - (一) 屬不可抗力所致。
 - (二) 不可歸責於乙方之契約變更或甲方通知乙方停工。
 - (三) 甲方應提供予乙方資料、器材、空間所或應採行之審查或同意，配合措施，未依契約規定提供或採行。
 - (四) 可歸責於與甲方有契約關係之其他乙方之遲延。
 - (五) 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
- 二、 前款事故之發生，致契約全部或部份必須停止履約時，乙方應於停止履約原因消滅後立即恢復履約；其停止履約或恢復履約，乙方應儘速向甲方提出書面報告。

第十六條 著作權及智慧財產權：

- 一、 智慧財產權歸屬：乙方履約結果涉及智慧財產權者，甲方取得全部權利。
- 二、 依本契約規劃之圖樣，依著作權法第 12 條第一項但書規定，甲乙雙方同意甲方為著作權人，乙方如有使用必要時，另行與甲方協議訂定。
- 三、 乙方應擔保就本契約規劃之圖樣，不得有任何第三人對於甲方主張著作權，若有違反，應負損害賠償之責。乙方保證其於撰寫、開發、規劃使用於本契約工程所需之著作時，係乙方之獨立開發創作，且無侵犯或抄襲任何第三人著作權或其他智慧財產權之情事。乙方創作如需以第三人之著作為基礎或直接使用第三人之著作，則乙方應自行付費取得該第三人之合法授權，並應於創作或使用前取得此種授權。
- 四、 甲方未經乙方同意前，不得將本案契約規劃之設計圖樣著作權轉讓他人。
- 五、 規劃原圖及各項書表原稿，應於規劃案完成後連同磁片無價提供甲方保管運用。
- 六、 依本契約完成之著作，以乙方為著作人，其著作財產權於著作完成同時讓與甲方，乙方並承諾不行使其著作人格權。乙方應保證對於其職員職務上完成之著作，應依著作權法第 11 條但書規定，與其職員約定以乙方為著作人，享有著作人格權及著作財產權。
- 七、 計劃執行中未經甲方同意，不得將執行情形對第三者發表；計畫完成後，乙方有保密義務，非經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任意使用。各項工程文件圖說及預算內容，乙方應負保密責任，另乙方為履行本契約而所得知之有關公務機密，有絕對保密之義務，如有洩漏，

依有關法令處理。

- 八、 乙方依本契約所提出之每一種報告，其資料、內容應保證不侵害第三者所擁有任何形式之智慧財產權。甲方若因乙方而涉及任何侵害第三者智慧財產權之侵權訴訟，乙方應自費於該第三者所提送之訴訟中為甲方提供辯護，並負擔甲方因該侵權行為成立，或因乙方與該第三者達成和解所需支付之賠償費用。若甲方因此類訴訟需延滯本計畫之推動，乙方應負完全之責任，並賠償甲方因受此限制所致之任何相關損害及費用支出。

第十七條 罰則：

- 一、 乙方規劃錯誤或管理不善有以下情形，致甲方遭受下列損害或損失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
- (一) 有洩密、疏失、管理不善等情事。
 - (二) 甲方之額外支出。
 - (三) 發生事故所生之損害。
 - (四) 其他可歸責於乙方之損害。
- 二、 乙方未依甲方規定派員出席本案相關會議時，每次應處本案服務費 0.1% 的懲罰性違約金。
- 三、 乙方未能依本契約第 5 條所規定之各階段期限內完成工作時，或乙方未能於相關會議或甲方書面通知所定期限內完成契約第 4 條所規定工作項目時，每超過 1 日，乙方應給付甲方本案服務費千分之一計算之逾期違約金，如逾期累計超過 30 日以上，視為乙方無是項工作能力，甲方得終止契約，甲方並將依政府採購法第 102 條規定辦理；已完成部分規劃圖樣文件之著作權歸屬甲方，其未完成部分由甲方自辦或交由他人繼續承辦。但如因不可歸責於乙方之理由所造成之延誤，則不予罰款。乙方若需申請展期，應於期限前以書面報告敘明理由，並經甲方同意，由雙方協議展延期限。
- 四、 因可歸責於乙方之事由而終止或解除契約者，甲方除追回已撥付款項外，其另行辦理委託增加之一切費用得向乙方追償。
- 五、 前列逾期違約金之總額（不含懲罰性違約金、損害賠償金），以本案服務費之 20% 為上限。
- 六、 前列各款違約金甲方得逕自應付價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繳納。

第十八條 得標廠商其於國內員工總人數逾 100 人，履約期間僱用身心障礙者及原住民人數各應達國內員工總人數 1%，並均以整數為計算標準，未達整數部分不予計入。僱用不足依規定應繳納代金者，應分別依規定向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勞工主管機關設立之身心障礙者就業基金專戶及原住民中央主管機關設立之原住民族就業基金專戶，繳納上月之代金；並不得僱用外籍勞工取代僱用不足額部分，甲方不另辦理查核。

第十九條 契約份數：本契約正本 2 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副本 6 份，除乙方收執乙份外，餘由甲方分別存轉備用，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本契約經雙方簽署並加蓋印信後生效。乙方所執正本由乙方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

第二十條 乙方依契約規定應履行之責任，不因甲方對於乙方履約事項之審查、認可或核准行為而減少或免除。

第二十一條 附則：

- 一、 乙方行政管理費用編列不得超過報價清單各項費用（不包含營業稅項目）總合之 6%。

- 二、 乙方執行本規劃研究工作時，應遵守本契約各項規定，並接受甲方之監督，並不得直接或間接聘僱甲方人員參與。
- 三、 契約文字應以中文書寫，其外文文件之中譯文與外文文意不符者，以中文為準。
- 四、 契約文件所使用之度量衡單位，除契約另有規定者外，均以公制為原則。
- 五、 有申請、報告、同意、指示、核准、通知、解釋及其他類似行為之意思表示，應以中文書面為之並遞交至雙方約定之處所。
- 六、 本契約所訂之「日」，均以日曆天計算，不論晴雨天、國定、習俗、假日等均不扣除。
- 七、 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起算者，應將當日算入；履約期間自指定之日後起算者，當日不計入；履約標的須於一定期間內送達甲方之空間所者，履約期間之末日，以甲方當日下午時間為期間末日之終日；其期日之末日為星期日、紀念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休息日之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時間代之。
- 八、 乙方及分包廠商履約時，除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辦理者外，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違反者，甲方除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就業服務法」規定處罰外，並得與乙方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乙方請求損害賠償。
- 九、 乙方承辦本契約所列各項工作應遵守誠信原則，不得有不正當行為及違反或廢弛其業務上應盡之義務。
- 十、 本案進行中乙方所需使用之器材、人員、文具用品、交通膳宿及相關資料之收集等均應自理（必要時得協調甲方予以行政協助）。
- 十一、 本契約未載明事項，悉依照民法及政府採購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立契約人：

甲方：

法定代理人簽章：彰化縣縣長 卓○○

地址及電話：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04-7287488 分機 304

乙方：

負責人簽章：

地址及電話：

中 華 民 國 97 年 月 日

附件一

